

第十二章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上海市奉贤区审计局（本部）、上海安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（项目名称）2026年专业领域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2026年专业领域服务项目，属于（（十六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4702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33.00万元，属于（中小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2026年专业领域服务项目，属于（（十六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上海天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1646.06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9.1061万元，属于（中小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23日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天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23日